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1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1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2,500,000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13,868,803.43元（包括本金9,999,951.66元，利息3,868,851.77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1,575.53 | 41,657.23 |
| 负债总额（万元） | 58,941.43 | 59,944.04 |
| 净资产（万元） | -17,365.89 | -18,286.81 |
| 资产负债率 | 141.77% | 143.90% |
| 营业收入（万元） | 958.95 | 651.23 |
| 利润总额（万元） | -9,444.04 | -920.91 |
| 净利润（万元） | -9,444.04 | -920.91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1月1日至15日期初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 | 1.60 | 0.00 | 273.42 | 1.14 | - |
|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0.00 | 13.81 | 0.06 | 业务开拓 |
| | 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0.40 | 0.00 | 0.00 | 0.00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 | 0.00 | 1,693.41 | 1.99 | 业务开拓 |
|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0.10 | 0.00 | 10.56 | 0.01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7.14 | 3.07 | 370.77 | 6.18 | - |
|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7.14 | 7.37 | 363.87 | 6.06 |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4.29 | 0.00 | 14.44 | 2.70 | - |
| 合计 | - | 5,130.00 | - | 10.44 | 2,740.28 | - |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执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 | 273.42 | - |
|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13.81 | 业务拓展未及预期 |
| | 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业务拓展未及预期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1,693.41 | - |
|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10.56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370.77 | - |
|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363.87 |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14.44 | - |
| 合计 | - | 3,830.00 | 2,740.28 |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建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691717771L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09年7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杏花村9组46号 |
| 股东构成 | 徐建明持有其70%股权；徐建芳持有其30%股权。 |
| 主要人员 | 徐建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芳任监事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

2、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MA2CGJ828C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月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1室 |
| 股东构成 | 张侠持有其51%股权；侯晨持有其17%股权；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业科技")持有其20%股权；杭州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创投资")持有其8%股权；陈磊持有其3%股权；彭诗龙持有其1%股权。 |
| 主要人员 | 张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晨任监事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

3、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路晓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MA2KK3815G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8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2室 |
| 股东构成 | 杭州昱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20%股权；徐丽娅持有其16%股权；杭州鉴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5%股权；赛业科技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东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股权；赛创投资持有其5%股权；杭州星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5%股权；宓莉持有其5.5%股权；杭州吉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
| 主要人员 | 路晓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丽娅任监事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专业辅助性活动；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污染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

4、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建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321877516S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169.5906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901-11室 |
| 股东构成 | 杭州缔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925%股权；戴建英持有其28.575%股权；吴卫群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业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杭州英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杭州缔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5%股权。 |
| 主要人员 | 戴建英任执行董事，唐天玉任监事，来灿俤任经理 |
| 经营范围 | 生物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运动康复器材销售；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吴卫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的配偶，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健生物")22.28%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英健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

5、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袁洪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MA2CEJP093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9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B301-306号房 |
| 股东构成 | 袁洪文持有其30%股权；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股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股权；杭州德昕富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股权；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
| 主要人员 | 袁洪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袁秀伟、曹良伟、王天星和高飞分别任董事，王宝军任监事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任其董事，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物腹水经过纯化后用于抗原抗体的制备；向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快速诊断试剂卡以及分别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向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以及向其购买材料等产品；向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以上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b.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飞、赵华芳、陆维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c.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飞、赵华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d.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飞、赵华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1,046.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银行账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现拟定于2026年2月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四）2026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85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17.65万股~235.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48%~2.9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减少注册资本 | 117.65-235.29 | 1.48-2.97 |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9,280,855 | 100 | 78,104,384 | 100 | 76,927,914 | 100 |
| 股份总数 | 79,280,855 | 100 | 78,104,384 | 100 | 76,927,914 | 1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4,202.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0,177.38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245,863.5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71%、5.13%、8.1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以人民20,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03%，流动负债合计32,954.1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13.7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飞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1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